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YNAMIC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根據第十九項應用指引作出之披露

有關授予Dynamic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遠僑發展有限公司之銀行融資，款項分別為港幣50,000,000及美金16,000,000之貸款協議，本公司控股股東蔡黎明先生須特定履行責任，維持其於本公司控股權益，否則，銀行融資可能即時到期及須償還。

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第19項應用指引之披露規定，作出下列披露。

有關授予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遠僑發展有限公司之下列銀行融資貸款協議，本公司控股股東蔡黎明先生須特定履行責任：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日

銀行融資款項

港幣50,000,000元

美金16,000,000元

銀行融資最後到期還款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

特定履行責任乃為蔡黎明先生不得終止維持本公司控股權益。違反該等責任將構成依照銀行融資相關協議條款所規定違約情況。藉此，根據銀行融資的有關條款及條件，有關貸款人可要求銀行融資即時到期及償還貸款。

承董事會命

秘書

黃愛儀

香港，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日